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确认和分析，同时对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租赁房屋 场地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场地、 服务等	60	23.68	公司 2020 年度 未能按预定计划与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 营有限公司签订办 公地点租赁协议，因 此未发生该项业务。
	云南省国有 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	租赁房屋 场地、 服务等	200	0	
	小计		260	23.68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云南曲煤焦 化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及	煤炭	16,000	0	2020 年度公司 未与曲煤焦化公司 发生煤炭销售业务。

	其子公司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	900	321.73	
	小计		16,900	321.73	
合计			17,160	345.41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租赁房屋场地	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房屋场地、服务等	100	100		
	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其他贸易产品	10,000	3.4		
	合计		10,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	10,000	3.3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	1,500	0.5	321.73	0.23
	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煤及其他贸易产品	10,000	3.3		
合计			21,500			-

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公司因贸易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借款，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形成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1 年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参照行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向担保方交纳担保服务费。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65,999.76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德刚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28.9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花山工业园区 17 幢

法定代表人：缪和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北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郑汝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为产品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与电力生产相关的高新技术产品、环保产品、副产品和综合利用产品。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公允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可参照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运营。

2. 本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人采购销售产品属于正常贸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3.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嘉霖、谢谨、滕卫恒、陶其辉、凡剑、李斌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为正常贸易往来，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云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